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控人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